

鼎湖城区黑臭水体临时整治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鼎湖城区黑臭水体临时整治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肇庆市鼎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坑口民乐大道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院 业主单位咨询电话：0758-2625813
3	中介服务名称	鼎湖城区黑臭水体临时整治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选取范围； 2. 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且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备案登记； 3. 服务机构须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 4.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鼎湖城区黑臭水体临时整治工程，聚焦城区内黑臭水体段临时控源截污、

	务要求	内源治理、生态补水、水质改善等监理工作，落实黑臭水体整治相关政策，实现水体水质达标、消除黑臭、提升水环境的目标。 2. 服务内容：①.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②. 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现场组织协调。 ③.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材料设备进场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验收。 ④. 编制监理日志、监理周报/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出具监理报告。 ⑤. 协助业主组织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环保验收相关配合工作。 3. 服务要求：①. 监理人员到岗到位，关键工序旁站监理。 ②. 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肇庆市现行监理规范、技术标准及黑臭水体整治相关要求。 ③.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受控，监理成果真实完整。
6	合同履行地点	地点：肇庆市鼎湖区
7	公开选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报价下浮率参考《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 2022 年度端州区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标价平均下浮率的通知》规定，最终服务金额为：报价*（1-下浮率）。取最终服务金额最低者为中选机构，如存在同价情况，根据申报材料择优选出 1 家作为中选机构。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监理规范、标准及本项目合同、采购需求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监理服务不达标的，中介机构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业主有权扣减服务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监理费在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每个单项成果文件经项目业主确认后，按项目业主要求向服务对象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提交，项目业主在竣工验收后七天内一次付清款项，款项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汇到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的银行账户。

11	违 约 责 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中介服务机构逾期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 1 日，需向项目业主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中介服务机构需赔偿项目业主全部损失。 3. 因中介服务机构监理失误导致项目施工出现质量问题或成本超支的，中介服务机构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项目业主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日，需向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应付款项 0.5%的违约金，中介服务机构有权要求其继续支付款项。
12	补 充 合 同和 解 决 争 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肇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